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漫铁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其中亲自出席董事六名，独立董事周玉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王守礼先生代表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2019-050 号）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确认意见：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要求，本人作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变更之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的议案》；

根据当前 LED 行业发展态势及市场竞争情况，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水平，满足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3,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这三笔授信额度合计 13,000 万元，均为综合信用授信，期限一年，无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鉴于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超过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故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借款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19年修订)等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中部分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决策权限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使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按照公司经营中各类决策的风险大小和效率要求,公司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决策权限制度》中部分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决策权限制度〉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决策权限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52 号）。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0 月 23 日